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变频

编号：2015—117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天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4号），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康变频”或“上市公司”）向何天涛、何显荣和何天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实施工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何天涛、何显荣

交易对方何天涛、何显荣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合康变频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泰润达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解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合康变频全部股份的 30%；审计机构对华泰润达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可再解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合康变频全部股份的 35%；审计机构对华泰润达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合康变频的全部股份可全部解禁。

2、上述股份解禁均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末华泰润达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

利润的，则本人将按照协议各方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本人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3、本人根据《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而获得的合康变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协议各方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合康变频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4、本人依据《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取得的合康变频之股份，未经合康变频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得质押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合康变频之股份的 50%。

5、在本人履行完毕《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合康变频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合康变频之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何天毅

交易对方何天毅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合康变频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泰润达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合康变频的全部股份可全部解禁。

2、上述股份解禁均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末华泰润达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将按照协议各方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本人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3、本人根据《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而获得的合康变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协议各方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合康变频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4、本人依据《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取得的合康变频之股份，未经合康变频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得质押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合康变频之股份的 50%。

5、在本人履行完毕《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合康变频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合康变频之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何天涛和何显荣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合康变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华泰润达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作为合康变频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合康变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合康变频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合康变频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合康变频股东之地位谋求合康变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合康变频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合康变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合康变频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合康变频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合康变频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华泰润达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华泰润达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华泰润达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600 万元。

5、关于保持合康变频独立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保持合康变频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6、关于与合康变频进行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与合康变频进行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签署《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书》”）、《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协议书》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已经依法对华泰润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人对华泰润达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华泰润达股权；华泰润达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泰润达股权变更登记至合康变频名下时。

4、本人保证，华泰润达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华泰润达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华泰润达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华泰润达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华泰润达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合康变频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本人同意华泰润达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华泰润达股权转让给合康变频，并自愿放弃对上述华泰润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人已向合康变频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华泰润达及本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本人保证在华泰润达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华泰润达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本人与合康变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1、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12、本人未有向合康变频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3、本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人所持的合康变频的股份。

14、本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

15、除非事先得到合康变频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6、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关于华泰润达合法存续的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与华泰润达合法存续，出具如下承诺：

“1、华泰润达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了其设立所需的主要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已取得的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2、华泰润达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华泰润达设立至今均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运营，除2013年3月28日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受到税务机关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而被或将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华泰润达相关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情况。华泰润达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华泰润达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8、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康变频作出的承诺

1、合康变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合康变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次重组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合康变频股票。

二、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合康变频股

票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合康变频及全体董事对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合康变频及全体董事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合康变频全体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合康变频董事承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